

# 2026 年度包头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6 年 1 月 28 日

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6 日

# 目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包头市委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包头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的通知》（包机编发〔2021〕79号），包头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二）主要职责

负责编制、执行全市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并负责编制执行情况的报告。

负责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的审批经办工作，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跟踪住房公积金的归还等情况。

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增值工作。

承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策事项，承担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相关工作。

承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科、资金核算科、业务发展科、归集和法务科、科技信息科、审计稽核科、风险防控科、灵活缴存科、综合服务调度中心。下设七个服务网点，分别为昆区受理部、青山区受理部、东河区受理部、高新区受理部、土右旗受理部、

固阳县受理部、达茂旗受理部。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 2026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包头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三、2026 年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抓好依法缴存扩面。**持续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联动各类政务服务平台，拓宽缴存渠道，优化服务方式，推动更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共享制度红利。加大力度推进非公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非在编聘用职工建缴公积金，主动提供咨询服务，强化政策宣传和催建催缴，进一步扩大缴存规模。完善职工信访投诉处理流程，积极化解企业欠缴投诉纠纷，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二）抓好住房政策供给。**主动适应房地产市场发展变化，适时推出更多增量政策，探索设置公积金贷款保底额度、提高缴存余额贷款测算倍数和还款能力系数、降低二套房贷款首付比例等措施，加大购房支持力度，更好发挥住房公积金稳市场促消费作用。研究扩大住房公积金提取范围，从“买房专用”到“全周期住房支持”，切实保障缴存人安居需求。

**（三）抓好服务质效提升。**深化存量数据治理，推进数据共享，加强业务协同，优化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一件事”服务模式，全面推进异地冲还贷业务，拓展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应用场景，扩容商转公合作银行范围，上线 AI 智能语音客服，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贯彻住建部《住房公积

金服务规范标准》，持续推进窗口服务标准化建设，健全完善服务制度，不断增强群众满意度。

**（四）抓好业务安全运行。**持续优化完善业务运行模式，规范业务流程，健全工作制度，确保公积金管理工作依法依规、高效有序推进。统筹推进自治区统建系统切换部署，有序组织实施安可国产化替代工作，确保系统平稳过渡、业务连续运行。加强贷款安全管理，完善贷款抵押物价值评估机制，加强逾期贷款催收，完善处置措施，发挥贷款征信作用，个贷逾期率控制在 0.3% 以内，不良率控制在 2% 以内。推进“科技+审计”融合，加强内控内审，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新机制。

**（五）抓好干部能力建设。**坚持以党的建设为引领，促进党建和业务融合，提升队伍政治执行力和团队合力，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改进作风，更好推动履职尽责和干事创业。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执纪监督，筑牢风险防控底线，确保资金和人员安全。持续推动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加强教育培训管理，加快年轻干部培养，优化干部梯队建设，不断提升队伍专业化能力。

##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各 3253.9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预算各增加 259.33 万元，增长 8.66%。其中：

#### **（一）收入预算总计 3253.9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253.97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53.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9.33 万元，增长 8.66%。主要原因是中心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为不在此项内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为不在此项内容。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为不在此项内容。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为不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为不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为不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为不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为不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结转结余资金。

## **(二) 支出预算总计 3253.9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253.97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9.27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养

老保险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37.79 万元，增长 28.74%。主要原因是一是中心人员增加，二是按市社保局要求缴费基数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62.68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与上年相比增加 12.75 万元，增长 25.54%。主要原因是一是中心人员增加，二是按市医保局要求缴费基数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3022.02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08.79 万元，增长 7.42%。主要原因是中心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3253.97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253.9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53.97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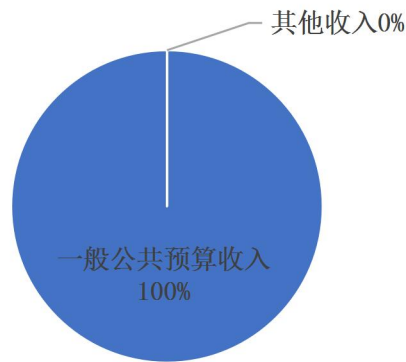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占比图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3253.9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412.97 万元，占 7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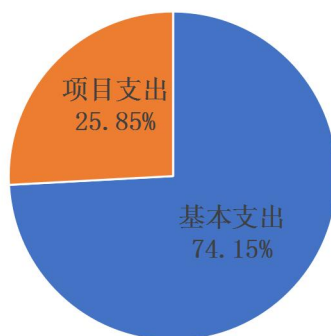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841 万元，占 25.8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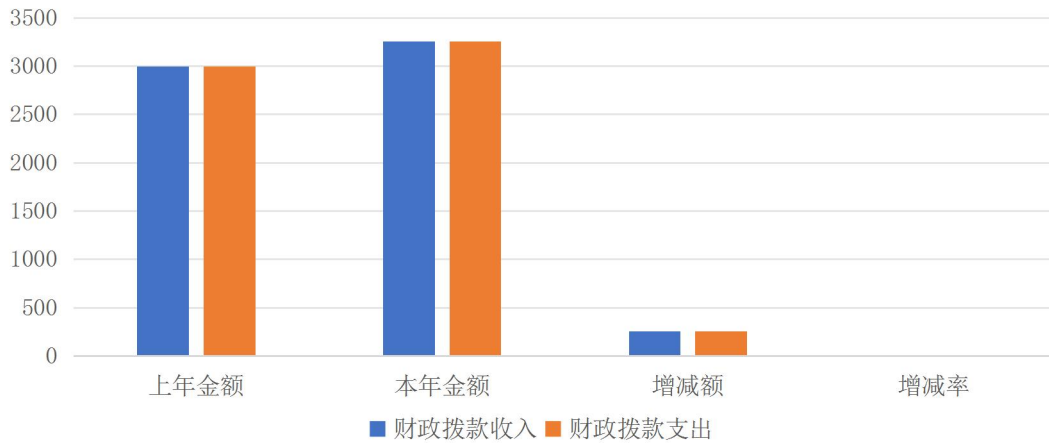
支出预算占比图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253.9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59.33 万元，增长 8.66%。主要原因是中心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图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253.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9.33 万元，增长 8.66%。主要原因是中心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169.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79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 (项)。年初预算 15.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46 万元，增长 71.7%。变动原因：一是中心退休人员增加，二是按照人社局和财政局的要求发放退休人员的挂靠养老金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项)。年初预算 15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33 万元,增长 25.58%。变动原因:一是中心人员增加,二是按市社保局要求缴费基数增加。

## (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62.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75 万元。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62.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75 万元,增长 25.54%。变动原因:一是中心人员增加,二是按市医保局要求缴费基数增加。

## (三)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3022.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8.79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19.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07 万元,增长 25.24%。变动原因:一是中心人员增加,二是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要求缴费基数增加。

2. 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年初预算 2902.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4.71 万元,增长 6.8%。变动原因:中心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412.9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282.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12.77 万元、津贴补贴 91.22 万元、奖金 218.06 万元、绩效工资 381.4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8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68 万元、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6.7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9.4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1.00 万元、退休费 15.47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13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1.03 万元、水费 3 万元、电费 6 万元、邮电费 2 万元、取暖费 20.89 万元、物业管理费 4.88 万元、维修（护）费 6 万元、工会经费 19.2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5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8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内容。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安排项目 8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841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841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一）公积金受理软件及设备更新云计算费用（成本性支出）项目情况说明

###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公积金软件开发、信息化设备购置等。

### 2.立项依据

本项目旨在落实国家信创战略，通过批量更换国产化台式机，替代现有非国产设备，以提升信息系统的自主可控与安全防护水平，最终构建安全、高效、可控的国产化办公环境，保障核心数据安全，推动单位数字化转型。内蒙古自治区住建厅要求建设住房公积金管理信息系统。住房公积金软件随业务发展和政策调整，需要对软件系统进行升级和数据维护。

### 3.实施主体

包头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制定本年业务预算，主要为信息化设备购置费、委托专

业信息化服务费及公积金相关软件开发费等。

#### 5.实施周期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该项目预算 151 万元。

(二) 物业服务费、网点联防服务费及劳动派遣人员费用(成本性支出)项目情况说明

#### 1.项目概述

通过本项目实施,保障了办公服务区域环境、卫生、安全、秩序维护,进一步改善中心办公服务环境,给办事群众提供了安全舒适温馨的服务场所。

#### 2、立项依据

保障办公服务区域环境卫生、环境安全及秩序维护,进一步改善中心办公服务环境,为办事群众提供舒适温馨的服务场所。

#### 3.实施主体

包头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制定本年业务预算,主要为物业管理费及中心各受理部联防报警服务费。

#### 5.实施周期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该项目预算 80 万元

### （三）聘用审计律师服务费（成本性支出）项目情况说明

#### 1.项目概述

通过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加强中心风险防控水平，提升内部控制及治理程序的有效性，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各项目目标的实现。

#### 2、立项依据

应对法律风险、财务风险、业务风险，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 3.实施主体

包头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制定本年业务预算，主要为审计服务费和法律咨询服务费。

#### 5.实施周期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该项目预算 10 万元

### （四）公积金机构运行经费（成本性支出）项目情况说明

#### 1.项目概述

为实现公积金业务管理精细化、服务手段多样化、辅助决策科学化的目标设立本项目，确保公积金中心归集、提取、贷款等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 2、立项依据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按照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我中心已建成“多点布局、统一服务、就近可办、全城通办”的服务网络体系，

由此也带来各项运营成本的大幅度增加。

### 3.实施主体

包头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制定本年业务预算，主要为水电费、邮电费、培训费、维修费等。

### 5.实施周期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该项目预算 95 万元

## （五）公积金事业费（成本性支出）项目情况说明

### 1.项目概述

为中心在编人员发放绩效工资，全面落实事业单位工资分配制度，充分发挥人才作用，调动中心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公积金归集、提取、贷款等各项业务长期稳定发展。

### 2、立项依据

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额为市人事局核定的奖励绩效工资总额，其中奖励绩效基准部分在基本支出预算中，本项目为奖励性绩效 X 部分预算。

### 3.实施主体

包头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制定本年业务预算，主要为奖励性绩效工资。

### 5.实施周期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该项目预算 390 万元

### （六）公积金受理部工作经费（成本性支出）项目情况说明

#### 1.项目概述

中心各受理部的日常工作运行经费，以确保住房公积金业务正常开展。

#### 2、立项依据

保障各受理部公积金服务窗口归集、提取、贷款等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 3、实施主体

包头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制定本年业务预算，主要为办公费、水费、电费等

#### 5.实施周期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该项目预算 15 万元

### （七）公积金业务宣传费（成本性支出）项目情况说明

#### 1.项目概述

通过电台、广播等新闻媒体在市区和旗县区推广住房公积金条例，深入宣传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让广大群众切实熟知住房公积金政策。

#### 2、立项依据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让广大职工深入了解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贷

款等相关政策，提升住房公积金的社会知晓度，扩大住房公积金缴存覆盖面，提高归集额，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促进业务发展。

### 3.实施主体

包头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制定本年业务预算，主要为与新闻媒体合作宣传的费用、宣传视频拍摄费用、及其他各类宣传活动的费用等。

### 5.实施周期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该项目预算 20 万元

（八）服务热线、短信微信平台系统维护费（成本性支出）项目情况说明

#### 1.项目概述

本项目遵循“以人为本、服务社会、科学管理、追求卓越”为宗旨，通过整合原有资源，推动住房公积金管理的进一步优化与整合，使住房公积金管理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将建设覆盖全面、动态跟踪、信息共享、功能齐全的现代化住房公积金管理和服务管理体系。

#### 2、立项依据

为进一步丰富住房公积金服务手段，拓宽住房公积金中心与缴存职工的信息沟通渠道，加强工作透明度和社会监督力度，为职工了解住房公积金政策和个人住房公积金信息，办理各项公积金业务带来了更大便利设立本项目。

### 3.实施主体

包头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制定本年业务预算，主要为中心及各受理部、云计算、异地灾备光纤通信线路等光纤线路租用费用、为公积金缴存人提供短信提醒服务的邮电费、计算机设备耗材费等。

### 5.实施周期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该项目预算 80 万元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包头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30.4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 11.03 万元，水费 3 万元，电费 6 万元，邮电费 2 万元，取暖费 20.89 万元，物业管理费 4.8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维修（护）费 6 万元，工会经费 19.2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5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8 万元，增长 14.79%。主要原因是：中心人员增多，公用经费增加。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78.88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72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206.88 万元。涵盖“计算机类设备”、“物业服务”、“印刷服务”等，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明细 17 项，采购金额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6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8 个，公开绩效目标 8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841 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 100%。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 **第四部分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珍

联系电话：3329016